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〔2024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 (食品安全监管)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经市政府审批,现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(食品安全监管)专项资金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13816 “食品安全监管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。此项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,主要用于食品抽检及监管相关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

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22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资金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7日

附件 1

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 (单位)	合计	省级食品抽检 项目(省级及 下拨地市)	“全省 2000 家农贸 市场开展食用农产 品快速检测”项目
三保目录			无	
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		否	
1	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170.00	170.00	-
2	浈江区	22.00	-	22.00
3	武江区	31.00	-	31.00
4	曲江区	11.00	-	11.00
5	乐昌市	8.80	-	8.80
6	南雄市	8.80	-	8.80
7	仁化县	6.60	-	6.60
8	始兴县	6.60	-	6.60
9	翁源县	13.20	-	13.20
10	新丰县	4.40	-	4.40
11	乳源瑶族自治县	6.60	-	6.60
合计		289.00	170.00	119.00

附件 2

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二级项目—韶关市）

项目名称	2024年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地方主管部门	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
预算年度	577万			
资金需求	577万			
支出内容	购买抽检、快检的试剂、耗材、样品等；差旅费、劳务费以及相关（检查、宣传、监督抽检等）工作委托业务费；			
政策依据	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办）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87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：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全面保障食品安全。</p> <p>目标2：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，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，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。</p> <p>目标3：在2024年，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，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。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公示快检信息，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“防火墙”“过滤网”作用，强化市场准入把关，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，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	不少于1859批次
		数量指标	特殊食品科普活动	≥20场
		数量指标	户外公益广告投放时间	≥8个月
		数量指标	每县区特殊食品科普教育站点建设及运行	≥1个
		数量指标	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	对不少于50家农贸市场开展快检，任务完成数不少于194400批次
		质量指标	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	100%
		质量指标	特殊食品经营示范店维持建设标准合格率	100%
		质量指标	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食品抽检完成时间	2025年3月31日
		时效指标	年度食品快检完成时间	2025年4月30日
	成本指标	食用农产品快检平均成本	≤6.11元/批次	
	成本指标	食品抽检平均成本	≤3000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	不断增强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有效提升	逐渐提升	

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